



立法會議員梁家傑辦事處

Office of Hon. Alan Leong Kah-Kit, SC

香港添馬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內務委員會主席
梁君彥先生

梁主席：

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調查政府部門 處理山頂貝璐道 4 號及 5 號屋僭建事宜

針對行政長官梁振英位於山頂貝璐道 4 號的 4 號及 5 號屋僭建問題，特首尚未答覆是否到立法會全面交待，惟發展局及屋宇署處理有關個案的手法已引起公眾極大疑慮。

《蘋果日報》於 6 月 26 日報導指，屋宇署前線人員在 6 月 21 及 22 日視察梁宅時，已察覺 4 號屋地下低層士多房「其中一幅牆的油漆明顯比其他牆壁簇新，用手敲打時聲音空洞」，但向上司匯報後被指示毋須跟進。當時候任特首辦向傳媒否認有此僭建。屋宇署於同日再到 4 號屋地下低層視察，並於 6 月 28 日指沒有「發現僭建工人房或有其他僭建物」，屋宇署署長區載佳及發展局局長麥齊光分別於 6 月底及 7 月到立法會回應梁宅僭建問題時，亦對有關發現絕口不提。直至梁振英在別無選擇下，於 11 月 23 日自揭有關僭建，署方於昨天(11 月 27 日)始承認早於 6 月 26 日當日，已發現原來士多房的一幅外牆有部分與原來批准圖則所示位置不符，即與《蘋果》報導相符，惟署方三番四次隱瞞及誤導公眾，令人質疑署方未按程序公平公正公開處理特首僭建，有包庇之嫌，而且與處理約道 7 號大宅僭建的採取雙重標準。

為此，本人要求在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上討論，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授權發展事務委員會，調查發展局、屋宇署及相關部門處理貝璐道 4 號及 5 號僭建的政策與程序，以及索取相關文件，令真相早日水落石出。現謹請閣下批准於本周五(11 月 30 日)內會會議上討論上述事項。

附件為議案措辭。

立法會議員梁家傑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廿八日



立法會議員梁家傑辦事處

Office of Hon. Alan Leong Kah-Kit, SC

議案措辭

本會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第 9(2)條，授權發展事務委員會行使該條例第 9(1)條所授予的權力，調查發展局、屋宇署及相關政府部門在處理山頂貝璐道四號的四號及五號屋僭建之政策與程序，以及索取相關文件。